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国投电力北岸经济开发区东乌垵A区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项目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山亭镇东乌垵村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黄育春	联系电话	13850273835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单位	福建共益安全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赖灵敏 18876319112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和《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国投云顶湄洲湾（莆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日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后），对《国投云顶湄洲湾（莆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国投电力北岸经济开发区东乌垵A区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2023YP062901，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人员对《预评价报告》进行了研读与技术审核，出具了个人评审意见，评审组长综合统筹各成员的个人意见和结论最终形成如下评审组评审意见： 1.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概况，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工作制度、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等描述较完整； 2.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的分析与评价较全面； 3.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并提出了对策与建议； 4. 《预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已明确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5. 评审组意见： （1）细化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2）完善职业卫生管理的补充措施。 评审组同意通过《预评价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请评审组成员进行复核和签字确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附：预评价报告评审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1	潘绥(组长)	主任医师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	庄灵杰	主管医师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3	陈明贵	副主任医师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评审意见，福建共益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国投云顶湄洲湾（莆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国投电力北岸经济开发区东乌垵A区1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2023年8月11日评审组组长和成员对整改意见进行了复核和签字确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已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制表人：阮俊豪

制表日期：2023.8.28

联系电话：13706097119